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

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“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”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“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”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展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展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